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2026 年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草案已报本部门党组审议通过。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我部门将根据审查批复的预算做好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依法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

第三部分 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六、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五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总工会是全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在中共蔡甸区委和武汉市总工会的领导下，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代表大会决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工会的指示精神，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贯彻全区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决议，领导全区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3）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

（4）推进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的建立和完善，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政治权利和精神文化利益及女职工的特殊利益，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参与安全生产方面政策规定的研究制定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职工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6）协助区直有关委办局（中心）和区直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管理同级工会的领导干部，负责全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7）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学政治、学经济、学文化、学法律、学技术、学管理，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8）负责做好全国和省、市劳模、全国和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

审计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总工会由机关及下属 21 个二级事业单位组成，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其中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蔡甸区工人文化宫）独立核算。

3、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区总工会机关行政编制 9 人，二级事业单位编制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区总工会机关 9 人、二级事业单位 8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

1、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蔡甸区职工先进事迹宣讲队宣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开展职工劳动竞赛活动，组织全区企业开展万名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推荐重点竞赛项目参加全市引领性劳动竞赛。

3、丰富职工文体生活。组织举办全区性职工文体活动

引领、指导基层工会不断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4、做实帮扶工作，动态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深化“职工医疗互助”工作。

5、倾情打造“四季歌”帮扶品牌，组织“春风行动”、“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

6、开展民主管理星级评估，不断完善“星级评估”制度。

7、选树模范职工之家，建立户外爱心驿站、爱心母婴室。

8、强化基层工会经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60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60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9.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8 万元（包含行政运行 238.83 万元，工会事务 27 万元，事业运行 14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万元（包含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27 万元（包含行政单位医疗 26.5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6.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24 万元（包含住房公积金 41.75 万元，提租补贴 8.4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无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实行了改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1-

(六)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702.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602.09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安排情况如下:(一)基本支出575.09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500.52万元,主要支出为:基本工资101.9万元,津贴补贴54.52万元,奖金168.24万元,绩效工资23.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16.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1万元,住房公积金41.75万元。2、商品服务支出42.53万元,主要支出为:办公费3.70万元,印刷费0.20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5.50万元,邮电费1.31,物业管理费0.68万元,差旅费2.20万元,维修(护)费2.95万元,培训费2.70万元,劳务费0.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3.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2.04万元,主要支出为退休费21.23万元,医疗费补助10.81万元。(二)项目支出172万元,其中1、职工帮扶服务经费27.00万元。2、单位往来项目资金10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6.00万元,其中:服务类

50.00 万元；职工帮扶服务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劳动竞赛、劳模疗休养、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劳模补贴及职工维权等方面。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编制，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7.00 万元。职工帮扶服务经费 27.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劳动竞赛、劳模疗休养、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劳模补贴及职工维权等方面。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575.0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500.5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2.53 万元；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32.0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表1

收支总表

[027]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0270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78
经费拨款(补助)	602.0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1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2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09	本年支出合计	702.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02.09	支 出 总 计	702.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2.09	702.09	602.09								100.00						
027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702.09	702.09	602.09								100.00						
027001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402.77	402.77	402.77														
027002	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299.32	299.32	199.32								100.00						

表3

支出总表

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2.09	575.09	1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78	382.78	12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9.78	382.78	12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8.83	238.83				
2012906	工会事务	127.00		127.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43.96	14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0	9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	2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7.71	4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	2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3	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8.49	8.49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27]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0270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2.09	一、本年支出	602.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8
经费拨款(补助)	602.09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02.09	支 出 总 计	602.0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9	575.09	532.56	42.53	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78	382.78	340.25	42.53	2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9.78	382.78	340.25	42.53	2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38.83	238.83	210.83	27.99	
2012906	工会事务	27.00				27.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43.96	143.96	129.42	1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0	92.80	9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0	92.80	9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	21.23	2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1	47.71	4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6	23.86	2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	49.27	49.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	49.27	49.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6.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3	16.33	16.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	50.24	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	50.24	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8.49	8.49	8.49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27]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0270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2.09	575.09	532.56	42.53	27.00
03	行政政法科	602.09	575.09	532.56	42.53	27.00
027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602.09	575.09	532.56	42.53	27.00
027001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402.77	375.77	347.78	27.99	27.00
027002	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武汉市蔡甸	199.32	199.32	184.78	14.5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27]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0270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09	532.56	42.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52	500.52	
30101	基本工资	101.90	101.90	
30102	津贴补贴	54.52	54.52	
30103	奖金	168.24	168.24	
30107	绩效工资	23.48	23.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1	47.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6	23.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3	22.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3	16.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0.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5	4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3		42.53
30201	办公费	3.70		3.7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50		5.50
30207	邮电费	1.31		1.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68
30211	差旅费	2.20		2.20
30213	维修(护)费	2.95		2.95
30216	培训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0.15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28	工会经费	3.59		3.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6		1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		8.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4	32.04	
30302	退休费	21.23	21.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1	10.8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27]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0270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表10

项目支出表

01]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027002]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7.00	27.00						100.00	
027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		127.00	27.00						100.00	
027001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27.00	27.00							
3	项目支出		27.00	27.00							
420114260277000000101	职工帮扶服务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本级	27.00	27.00							
027002	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武汉市蔡甸区总工会工人)		100.00							100.00	
3	项目支出		100.00							100.00	
420114260277000000100	单位往来项目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职工服务中心(工	100.00							100.00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工会资产:由工会经费(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行政按国家规定拨缴的工会经费、政府及行政方面的补助、工会所属企事业收入、社会捐献、外国援助等其他收入)形成的资产。